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游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信興

被　　告　蘇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0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係因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自以原告即被害人受傷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毀損及其他財物損失部分，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，原告就此部分即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5元及其他財物損失12,289元部分，為不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2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與○○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○○路時，本應充分注意來車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碰撞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眉撕裂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足部擦挫傷、左側肩胛骨峰鎖骨間關節扭挫傷等傷害，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、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。被告犯後未曾反省，亦未向伊致歉，並於兩造多次調解時態度惡劣、意圖迴避責任，而伊因本件車禍至今仍須尋求中醫治療，日後可能會有後遺症無法負重，被告依法自應賠償㈠醫療費用2,721元、㈡不能工作之損失105,000元、㈢精神慰撫金105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及肇事車所有人應給付原告221,825元，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刑事附帶民事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

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2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○○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○○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天候晴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富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同向行駛於被告後方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亦疏未注意，貿然欲從被告所騎乘機車之左方超越前車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車頭遂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車尾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左眉撕裂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足部擦挫傷、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扭挫傷等傷害之事實，已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5號認定在案（僅檢察官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則有理由。原告另聲明就肇事車所有人請求給付，惟此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肇事車所有人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稱係刑事被告以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茲就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部分：被告就原告所請求食鹽水、紗布、棉棒、傷口敷料、人工皮、泡棉敷料等醫療材料費用233元、446元、808元、102元、100元，共計1,689元部分不爭執（見附民卷第77頁至第79頁），且該部分費用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及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（見附民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應准許。至原告所請求插電式遠紅外線熱敷墊費用1,032元部分，為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承非醫囑使用（見附民卷第89頁），則此部分原告既未

提出醫囑為憑，即難以認定為本件車禍受傷醫療所必要，自不應准許。

㈡不能工作之損失：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，因左肩活動受限，不宜負重，經醫囑需休養至111年2月11日，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7頁至第31頁、第35頁），而原告已陳稱其從事消毒工作，須負背藥桶進行消毒，是原告左肩活動受限，其主張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一情，即非不可採，堪認原告應合計有3月又15日無法工作。而原告雖主張其有每月30,000元收入，惟經本院調取原告110年度所得資料並無上揭收入，審酌原告為77年次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33歲，自係有工作能力之人，是本院審酌行政院所核定勞工最低基本工資，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、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，應以此作為計算工作收入損失之客觀合理標準，是本件原告工作損失之計算應依111年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5,250元為計算基礎，是原告因本件車禍後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共88,375元（計算式：25,250×（3＋15/30）＝88,375元）。

㈢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與父母同住，自軍中連長退伍後從事疫情消毒之工作，因本件車禍受傷後現於門諾醫院從事總務之工作，收入約每月3萬多元，名下無財產（見附民卷第67頁、第103頁）；被告高職畢業，已婚分居中，育有一名18歲子女，目前擔任廚師，月收入約36,000元，現與母親、小孩同住，需負擔其等生活費用，勉持之經濟狀況，財產部分有1台車及1台機車（見刑事原審卷第48頁、附民卷第102頁）等情，為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

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暨被告過失程度及原告受傷程度等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賠償以50,000元應為適當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未注意左後方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；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分別附刑事卷可參，應堪認定。而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，亦同上認定，並認原告為肇事次因；被告為肇事主因等情，有該會覆議意見書附刑事卷足稽。本院斟酌上開車禍發生之狀況、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，認被告、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60%、40%之過失責任。是本院依上開過失比例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給付原告金額為84,038元（計算式：（1,689＋88,375＋50,000）×60%＝84,0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，對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在84,038元範圍內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,03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2年2月13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利息之起算日，自應自上揭附帶

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算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徵收裁判費，本件亦無訴訟費用支出之情事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被告另聲請向勞工保險局函詢原告投保薪資、函詢醫院有無休養必要、函詢原告公司出勤紀錄，均核無必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